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青白江政采〔2021〕A0011 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权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权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5 日



注：

1. 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文件规定，建筑业划

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